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73,171.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3,658.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01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1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210
2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211
3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44
4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直股份(60003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对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直股份(股票代码:6000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上接D23 版)

华和热电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459.54	14,017.78	8,481.64	1,839.32	11,249.29	14,128.22	18,157.80	21,800.53	26,027.34	26,027.34
增长率	83.46%	22.32%		-26.37%	8.99%	25.59%	28.52%	20.06%	19.39%	0.00%
营业成本	7,800.51	11,575.50	8,365.20	1,767.62	10,179.08	11,039.88	13,454.50	15,519.23	17,930.06	17,326.47
毛利率	31.93%	17.42%	1.37%	3.90%	9.51%	21.86%	25.90%	28.81%	31.11%	33.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和热电未来预测毛利率呈逐步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华和热电的服务园区范围内已有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进驻,未来随着确定的新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下游客户蒸汽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华和热电 2020 年及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仅约为 30%,2022 年更低,未来随着蒸汽量的逐步增长将逐步发挥其规模效益优势。

二是 2021 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异常波动,华和热电的生产成本上涨,预计未来在政府干预和市场机制等共同作用下,动力煤价格将回归到合理区间,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将回升至合理水平。未来稳定期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和 2020 年同地区主营业务为工业供热类可比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杭州热电、恒盛能源和新中港)的平均水平 31.43% 和 32.29% 基本一致,且与公司 2020 年毛利率 31.93% 接近。

总体来看,华和热电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谨慎合理。

(3)选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明显高于可比交易;

2022 年 1-10 月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用汽量下降,华和热电出现亏损。因此我们选取 2021 年相对比较正常年份的相关数据作为对比,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73 号,2021 年度,华和热电营业毛利率为 17.42%,净利率为 12.02%,以下为 2021 年度华和热电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公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市盈率	市净率
恒盛能源	25.11%	16.16%	19.38	2.86
杭州热电	12.77%	9.54%	26.08	3.06
ST 热电	1.63%	亏损	亏损	3.84
廊坊发展	19.82%	0.92%	1161.08	14.81
新中港	21.88%	14.75%	30.22	3.14
华通热力	16.24%	2.72%	6.58	2.62
平均值	19.00%	10.79%	20.57	2.92
华和热电	17.42%	12.02%	31.45	3.34

因 ST 热电、廊坊发展净利润为负数或接近于零,对应的指标无参考性,故选择了恒盛能源、杭州热电、新中港、华通热力作为可比公司,相较于上述可比公司,华和热电 2021 年的毛利率、净利率处于中游水平。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的是新中港、杭州热电。从上述指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在毛利和净利率处于中游的情况下,华和热电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上文已有相关说明,请参见本大题的问题(1)回复之“评估增值大的原因”。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2022 年 4 月 25 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29)发布了《关于投资建设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供热中心二期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金丹科技热电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台 130t/h 超高压超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5MW 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 1.8 亿元,无需备用锅炉。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5)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新药业热电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台 130t/h 超高压超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1 台 25MW 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投资金额 3.5 亿元。

从建设内容上看,华和热电的一期项目与天新药业热电项目的规模相同,是金丹科技热电项目的两倍,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收购金额,主要原因为相较于上述两个项目,华和热电对其仍具有一定的特许经营、产能资源、客户资源等各方的优势:

1、特许经营

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意见的函》,华和热电舟山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新建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 用 1 备),配备 2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而天新药业热电项目仅仅具有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 用 1 备),1 台 25MW 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特许经营权。

2、产能资源

华和热电获批的规模为 3 台 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 用 1 备)配备 2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0MW,供热能力为 250T/h。目前华和热电拥有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单台蒸发量为 130t/h,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其中,热电项目二期计划新增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根据热电一体化行业的规定,用于民生、特殊危险企业用气,需要备用一炉,以保证热电企业正常运转,供热不受影响。舟山定海工业园区内,没有特殊的危险企业,华和热电不提供民生用气,可以不备用锅炉,未来如果用气企业需求量增加,华和热电可以直接开启二台锅炉。

金丹科技热电项目和天新药业热电项目获批的供热能力为 130T/h,均低于华和热电获批的供热能力。因此,对应的华和热电以收益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也会有一定差异。

3、客户资源

目前园区内华和热电的蒸汽客户主要为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客户概况如下: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粮油加工为主的产销一体化企业。目前建有两条日加工处理大豆/油菜籽分别为 2,000 吨和 3,000 吨生产线,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 80% 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 33 万吨。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系以进口油料油脂加工为主体,集粮油转运、储存、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粮油加工储运综合公司。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 80% 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 26.4 万吨;二期项目年加工 15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建成投产,若长期产能利用率按 80% 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 33 万吨。

华和热电未来新增客户为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用热量数据及长期产能利用率按 80% 测算,则年蒸汽需求量大约 53 万吨;二期项目目前未形成具体规划,不考虑二期项目用汽需求。

仅以上述客户蒸汽量测算,在不考虑其他需求及潜在需求的情况下,华和热电下游客户年蒸汽需求量预测汇总见下表:

序号	客户	运营项目	年蒸汽需求量(万吨)	备注
1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吨大豆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33.00	长期产能利用率按 80% 测算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2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26.40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	年加工 15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在建。	33.00	
4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基准日在建。	53.00	
	合计		145.40	

综上所述,鉴于华和热电获批的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 用 1 备),配备 2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特许经营权、总装机容量 30MW、供热能力为 250T/h 的产能资源均大于天新药业热电项目,再加上公司“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所带来的丰富客户资源。此外,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天新药业热电项目的投资金额具有相应合理性。

(4)请结合华和热电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以及未来与公司交易的定价安排,说明交易目的的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2021)1 号《定海区供热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及《关于要求协调核定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价格的反馈函》,华和热电热力销售价格实行煤、汽等综合因素联动的定价机制,均煤炭价格参照浙江煤炭网公布的镇海 5,000 大卡煤炭信息价。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未来与公司及园区其他客户的定价均主要参照上述方式定价。

1、交易目的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保障公司 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所需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不考虑其他需求及潜在需求,根据现有客户确定运营项目对未来年蒸汽需求量进行了分析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投产或在建项目	年蒸汽需求量
1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吨大豆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33.00 万吨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2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已投产。	26.40 万吨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二期)	年加工 150 万吨油料及储运基地项目,基准日在建。	33.00 万吨
4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年加工 1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基准日在建。	53.00 万吨
	合计		145.40 万吨

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系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唯一一家基础配套的集中供热企业,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区域内经营无竞争压力。投资建设的热电项目作为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建设的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该热电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正式运行,拥有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单台蒸发量为 130t/h,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热电项目二期计划新增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综上所述,华和热电的蒸汽能源产能在覆盖上述项目产能的基础上还相对有所富余。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目的能够实现。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

①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与否决定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蒸汽能源作为公司“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其中玉米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建成预计将需要 53 万吨/年的蒸汽。因此,公司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蒸汽供应。华和热电作为园区唯一一个能够供应蒸汽的热电厂,其能不能稳定供应公司蒸汽将直接决定公司投资的玉米精深加工项目能否正常运行。

②蒸汽价格存在不稳定性

根据《关于建立热力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7]108 号)文件精神,热力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定海区供热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 号,相关政策文件建议热力价格联动分区间执行,具体如下:

5000 大卡煤炭价格位于 1000 元/吨至 1800 元/吨之间,建议煤炭价格按 1000 元/吨计算,供热基准价格为 220 元/吨,综合煤价每调整 10 元相应调整汽价 1.65 元/吨。煤价高于 1800 元/吨后,由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

5000 大卡煤炭价格位于 400 元/吨至 1000 元/吨之间,建议煤炭价格按 600 元/吨计算,供热基准价格为 160 元/吨,综合煤价每调整 10 元相应调整汽价 1.62 元/吨。煤价低于 400 元/吨后,由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

由上述规定可见,其蒸汽定价虽需参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确定,但仍存在一定自主性,部分情况下需要定海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召集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蒸汽价格的可控与否,也直接决定了公司 20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强弱。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司 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的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

(2)合理性

本次收购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收购上述的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华和热电 100% 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华和热电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不考虑其他需求及潜在需求,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最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发展情况、交易标的股东不同情况等因素,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其中华和热电按照评估价值 53,010 万元确定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收购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产权受限情况。公告显示,华和热电资产存在多项对外担保,合计金额 35,846 万元,且相关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均已出现逾约,相关房产、土地、设备、电力收费权等已被司法查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其他司法纠纷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权利进一步受限的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2)标的公司解决资产受限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等情况;(3)审慎评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等事项的风险,说明公司在标的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收购的原因。

回复如下:

(1)是否存在其他司法纠纷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权利进一步受限的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回复日,除相关房产、土地、设备、电力收费权等已被司法查封,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解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案号	诉讼标的	审执情况
1	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	1100 万元	一审阶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房产、土地、设备、电力收费权等已被司法查封和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华和热电不存在其他司法纠纷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权利进一步受限的情况。

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将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9 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为:“9.7.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应就该等情形(无论该等情形是否已披露)对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等)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交易价款中扣除,但各方达成书面共识的除外:……

9.7.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调解,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因此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全部损失。

(2)标的公司解决资产受限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等情况;

①标的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受让方支付前述第二期款后 90 天内,转让方需要解决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的机器设备抵押、热电项目收费权质押等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的担保协议,华和热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的资产受限主要系对债务人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已通过拍卖方式将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经多次沟通,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已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初步和解意向,将尽快启动处置流程。该等债权处置完成后,受限资产即可解除抵/质押。

根据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变卖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将通过和解等方式积极配合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解决资产受限情况。

②标的公司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资产受限情况

标的公司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存在一项最高额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 1 及标的股权 2 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3,600 万元,自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解押等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根据相关的担保协议,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资产受限主要系对债务人和润集团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保事项,目前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进行多次沟通,拟通过债权转让、和解等方式,尽快启动相关债权处置流程。该等债权处置完成后,标的公司受限资产即可解除抵押。

根据债务人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变卖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将通过采取直接还款、和解等方式积极配合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解决资产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各方正积极筹措资金,将通过采取和解、债权转让、直接还款等方式积极配合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解决资产受限情况,相关方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3)审慎评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等事项的风险,说明公司在标的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收购的原因。

公司已审慎评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等事项的风险,并已要求相关各方就如何解决资产瑕疵问题落实相应方案,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了明确相关约定。在权衡各项风险利弊的基础上,公司认为整体交易风险可控。且标的公司蒸汽能源作为公司“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要素,需求量大,持续、稳定且价格可控的蒸汽供应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交易对方。公告显示,交易对手方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1)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和价格,是否已实缴出资;(2)核实本次交易对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等。

回复如下:

(1)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和价格,是否已实缴出资;

根据标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和热电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和热电股东上海臻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檀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和热电 100%股权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华和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② 新易盛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易盛股东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玖易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易盛 100%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易盛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核实本次交易对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吸引投资者参与,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及促进基金的长期发展,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